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律師（即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）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之113年度家聲字第45號民事裁定第二項應予撤銷。

第一項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由相對人○○○墊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三、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訴訟事件倘未經終局之確定裁判而終結，究應由何造負擔訴訟費用尚未確定，就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仍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83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命相對人墊付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部分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家聲字第45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二項駁回其聲請，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事件於本件聲請時尚未確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依相對人之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墊付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據此，本院所為駁回聲請人命相對人墊付酬金部分之裁定，容有違誤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下列各款之效力：(一)

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(二)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(三)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。前項第1款暫免之訴訟費用，由國庫墊付。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救助之效力範圍，及於本案訴訟，以及附隨於本案訴訟之裁定程序如：聲請指定管轄、法官迴避、選任特別代理人、訴訟參加、回復原狀、保全證據等，暨明文規定之假扣押、假處分程序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19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前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則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之效力應及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程序，本院所核定聲請人任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相對人依法暫免繳納，而由國庫墊付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湘涓